

证券代码：832898

证券简称：天地壹号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8,8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4.50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0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 年 8 月 20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 年 8 月 21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8 月 20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份性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以下股份性质的现金分红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高管锁定股。

3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772	闫斌
2	08*****178	江门天地共富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3	01*****330	要爱龙
4	00*****494	陈生
5	00*****037	张銮
6	01*****303	王广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43 楼

联系人：张洋

电话：020-38105018

传真：020-37038207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3 日